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秋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吳秋課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可稽，是該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該被告之繼承人吳劉秀皇、吳惠如、林嬌業已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，亦有家事事件公告可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核發，吳秋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，並按應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均應包含書狀之附屬文件）。